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 美国国家标准学会 合作谅解备忘录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统一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中国认证认可工作的职责和

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担任美国合格评定及相关活动的协调机构;

认识到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国际标准的愿望以及合格评定在实现高水平的健康,安全,环境和消费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致力于确保双方的国家标准及其应用,包括合格评定活动,促进公平的国际贸易、经济增长和创新;

承诺为此促进双方之间的合作;

特此就以下谅解备忘录的章节达成一致,包括合格评定及相关活动,以及不具有一切知识产权信息的公开交流。

第一条 合作领域

双方同意:

(1)就国际和区域合格评定和标准化组织的活动,运作和工作方案交换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ISO/CASCO);

(2)加强美中在合格评定领域的合作,包括加强对美中制度和程序的了解;

(3)分享彼此的观点,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在合格评定领域进行非专有技术和监管信息的公开交流,开展技术援助和相关研究活动的合作交流。

第二章 合作形式

双方同意:

(1)通过双方之间的特殊安排,促进美中专家在合格评定领域的对话和研究;

(2)鼓励双方的合格评定机构确定对应机构,以建立双边关系,包括相互交换信息和材料,作为国际标准化和自由贸易的基石促进产业间合作;

(3)组织高级别和工作级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高级管理层、私营行业领袖和特定技术领域专家之间的互访和沟通;

(4)探索组织和支持共同感兴趣的研讨会、大会、研究交流、网络研讨会或工作会议。在适当的时候,双方应向各自合格评定领域的相关利益方(例如产业界,合格评定机构,政府部门,消费者等)通报美中双方合格评定领域的最新进展情况;

(5)制定合作项目行动计划,定期审查此类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6)探讨其他合作方式。

第三章 合作项目

(1)在本谅解备忘录下的合作活动须视各方资金和资源而定。在本谅解备忘录下,双方间将不发生资金相互转移。

(2)本谅解备忘录的解释或实施所产生的任何问题将通过ANSI与CNCA之间的磋商或双方共同决定的其他方式解决。

第四章 限制与信息保密

(1)在本谅解备忘录框架下进行的合作活动,包括信息交换,应遵守双方国内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程序。

(2)一方应另一方要求在本谅解备忘录下所获得的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除非事前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第五章 有效性

(1)本谅解备忘录可以通过双方的书面协议进行修改。

(2)本谅解备忘录在终止前有效。任何一方可以至少提前六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3)未经双方同意,终止或修改本谅解备忘录不影响双方现有项目或计划的执行。

本谅解备忘录于2021年8月18日在北京以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美国标准学会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代表: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

唐军先生

乔·巴迪亚先生

